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09

##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执行新会计准则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原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调整，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1)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 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 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2、利润表

(1) 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2)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

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3) 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

(4)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四、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不涉及公司损益变动。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

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